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98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永宏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朱偉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因上訴人上訴範圍不明，如上訴人聲明係將原判決不利部分廢棄，則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21萬0,95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,66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0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林品慈